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1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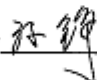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继续支持出租行业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对公司出租汽车改革、激活创新发展动力予以支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  张国明 _____ 邹国强 _____

2018年12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1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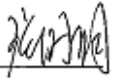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继续支持出租车行业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对公司出租汽车改革、激活创新发展动力予以支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_____ 张国明  邹国强 _____

2018年12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1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继续支持出租行业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对公司出租汽车改革、激活创新发展动力予以支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 _____ 张国明 _____ 邹国强 

2018年12月28日